



原住民族農業政策

原住民族の農業政策

Aboriginal Agricultural Policy

王美蘋 (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處長)

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，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，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，發展其經濟產業。

部落產業現況

農林漁牧是關乎人類生存的基礎產業，依據2016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分析，全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佔10.69%，而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高達34%，歷年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核貸戶，農林漁牧業佔總核貸金額的14%；由上述數據顯示，原住民族有高比例的農林漁牧工作者，是族人重要的經濟來源，也是直接或間接創造在地就業的機會。

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，因受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限制、地處山區交通運輸不便、特色產品開發加值得待加強、缺乏產品行銷通路、經營管理專業待提升，以及資金不足等等因素，原民會近年來以「經濟基礎」、「文化傳承」、



王美蘋
Akiku Haisum

「環境永續」等三大重點，輔導原住民族農業，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，策訂短、中、長期的產業發展計畫，期達到「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，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」之目標。

2014至2017年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」以「找特色、補不足、種希望」為推動構想，分為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－產業示範區」、「創意經濟加值研發與應用」、「通路環境建構」與「關鍵人才培力」等4大分

項計畫；4年來，成功扶植地方15個區域型的產業示範區，產業類形包括特色農業、生態旅遊、文創產業及部落溫泉，以部落一級產業的發展優勢與二、三級產業的發展契機，強化產業六級化的合作鏈結，協助部落產業整合及行銷拓展。另，自2016年起透過「推動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增值推廣計畫」，協助原鄉生產設備改善，培力族人友善環境農業栽培及管理技術、提升友善環境農業產品附加價值、整合拓展運銷通路等方式，3年來扶植了61個部落組織參與。同時，積極輔導原住民族籌資發展農林漁牧、人文工商、部落旅遊等事業，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「經濟產業貸款」、「青年創業貸款」及「微型經濟活動貸款」的融資管道。截至2018年3月止，已經成功貸款達2萬8千件、金額超過89.7億餘元。

未來發展願景

延續2014至2017年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」，針對潛力區域型產業與微型新創團隊輔導之階段性成果，2018年開始，透過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」推動「輔導精實創業」、「扶植產業聚落」、「補助創新研發」及「布建通路據點」等四大工作，除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的特色農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生態旅遊產業外，也鼓勵加以延伸結合數位、資通訊、綠能、生物科技等技術，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、休閒、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

原民會近年來以「經濟基礎」、「文化傳承」、「環境永續」等三大重點，輔導原住民族農業，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，策訂短、中、長期的產業發展計畫，期達到「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，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」之目標。



發展面向。

而原住民族部落未來的發展，將以農業為核心並結合創意及相關產業，建構兼顧傳統生態智慧的部落新農業模式，包含「強健基盤建設」、「產業技術深耕」、「環境監測管理」與「產業智慧增值」等面向：

強健基盤建設：建立示範點整合技術成果亮點，吸引鄰近其他家戶或部落跟隨，進而促進技術擴散。協助族人取得發展產業的資金，建置產業基礎資料及人力資源平臺，組成農業技術服務團。

產業技術深耕：建立部落植物保種與棲地媒合模式，尋找具產業價值的特色植物，發展具產能的商品。

協助部落建置農產品簡易加工廠，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，建構多態農業永續系統與相關資材，發展綠能產業。

環境監測管理：發展原鄉農產業模組及規格，建立產地之環境監測評估技術；篩選可循環利用之原鄉資源，結合傳統知識智慧，減少廢棄物清理、搬運之次數及物品輸入；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代補償工作，建立以微型、結合森林養護功能的複合式經營。

產業智慧增值：提升部落農業組織健全發展，建構部落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。應用原鄉特色香配料於畜禽產品加工、機能性肉品加工及特色畜產品入菜等，創新應用傳統美食。積極參與國外大型展會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，建立多元行銷通路。◆